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2017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2,998,828	2,688,530
銷售成本		(2,065,429)	(1,867,706)
毛利		933,399	820,824
其他收入	6	45,285	38,4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8,664)	(389,968)
行政開支		(199,930)	(162,975)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645	(319)
其他開支		(24,186)	(40,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541)	24,200
除稅前溢利		300,008	290,008
所得稅開支	8	(69,426)	(69,548)
年內溢利	9	230,582	220,460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618)	119,8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8,2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8,224
		<u>(91,618)</u>	<u>119,85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8,964</u>	<u>340,3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5,448	195,363
非控制性權益		25,134	25,097
		<u>230,582</u>	<u>220,46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956	308,695
非控制性權益		20,008	31,624
		<u>138,964</u>	<u>340,31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u>19.13</u>	<u>23.81</u>
攤薄(港仙)		<u>19.13</u>	<u>23.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820	1,295,386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77,793	83,750
商譽		40,082	40,082
商標		28,271	31,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	30,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21	-
遞延稅項資產		18,806	29,295
應收貸款		2,463	3,0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454	18,875
		<u>1,521,626</u>	<u>1,532,461</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2,100	2,201
存貨		294,086	290,728
貿易應收賬款	12	449,932	420,6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1,839	89,504
應收貸款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66	3,9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65	4,523
可收回稅項		4,350	7,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536	-
其他金融資產		313,260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2,758	415,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4,707	1,693,459
		<u>2,922,746</u>	<u>2,928,5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52,540	26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071	525,0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61	19,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38	4,051
稅項負債		11,812	40,363
遞延收入		1,274	-
		<u>796,096</u>	<u>856,9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6,650</u>	<u>2,071,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8,276</u>	<u>3,604,042</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1,441	2,941,441
儲備	<u>539,095</u>	<u>497,7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0,536	3,439,196
非控制性權益	<u>114,637</u>	<u>111,878</u>
權益總額	<u>3,595,173</u>	<u>3,551,0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277	33,831
遞延收入	<u>19,826</u>	<u>19,137</u>
	<u>53,103</u>	<u>52,968</u>
	<u><u>3,648,276</u></u>	<u><u>3,604,04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1984年10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在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方式，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致使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對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而比較資料經已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合約應用標準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且並無重列於2018年1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金額。

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商品、碎麵及提供宣傳服務的收入，其源自客戶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以下調整。概無載列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2017年 1月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推廣及廣告開支應計費用	278,632	(91,090)	187,542
— 退回負債	—	91,090	91,090
	<u> </u>	<u> </u>	<u> </u>
	先前 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推廣及廣告開支應計費用	277,012	(87,935)	189,077
— 退回負債	—	87,935	87,935
	<u> </u>	<u> </u>	<u> </u>

附註：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應計費用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銷售回扣分別為91,090,000港元及87,935,000港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已退回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2,998,828	215,420	3,214,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48,664)</u>	<u>(215,420)</u>	<u>(664,08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2,688,530	213,741	2,902,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89,968)</u>	<u>(213,741)</u>	<u>(603,709)</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將給予分銷商的若干回扣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基於合約列明的可變代價，有關回扣被視為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215,420,000港元(2017年：213,741,000港元)，而銷售及分銷成本則受到同樣金額的相反影響。

概無對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保留盈利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年初保留盈利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出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列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445	—
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	(a)	<u>(30,445)</u>	<u>30,445</u>
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結餘		<u>—</u>	<u>30,445</u>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30,34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股本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公平值100,000港元之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獲得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條件。該等會所債券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該等具有未付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用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已作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商品及服務類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	1,308,958	1,672,686	2,981,644	1,198,945	1,488,334	2,687,279
其他	14,609	2,575	17,184	611	640	1,251
總計	<u>1,323,567</u>	<u>1,675,261</u>	<u>2,998,828</u>	<u>1,199,556</u>	<u>1,488,974</u>	<u>2,688,530</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309,525	1,675,261	2,984,786	1,199,556	1,488,974	2,688,530
一段時間內	<u>14,042</u>	<u>-</u>	<u>14,042</u>	<u>-</u>	<u>-</u>	<u>-</u>
總計	<u>1,323,567</u>	<u>1,675,261</u>	<u>2,998,828</u>	<u>1,199,556</u>	<u>1,488,974</u>	<u>2,688,53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碎麵及提供宣傳服務之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及提供宣傳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個別經營分部並無滙總以衍生可報告部份。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323,567	1,675,261	2,998,828	-	2,998,828
內部分部收入	124,800	213,670	338,470	(338,470)	-
分部收入	<u>1,448,367</u>	<u>1,888,931</u>	<u>3,337,298</u>	<u>(338,470)</u>	<u>2,998,8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4,068</u>	<u>147,196</u>	<u>261,264</u>	-	<u>261,264</u>
未分配收入					8,028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850)
利息收入					37,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0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2,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6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00,00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99,556	1,488,974	2,688,530	–	2,688,530
內部分部收入	<u>99,657</u>	<u>137,274</u>	<u>236,931</u>	<u>(236,931)</u>	<u>–</u>
分部收入	<u><u>1,299,213</u></u>	<u><u>1,626,248</u></u>	<u><u>2,925,461</u></u>	<u><u>(236,931)</u></u>	<u><u>2,688,530</u></u>
業績					
分部業績	<u><u>109,884</u></u>	<u><u>132,674</u></u>	<u><u>242,558</u></u>	<u><u>–</u></u>	<u><u>242,558</u></u>
未分配收入					14,548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6,002)
利息收入					23,91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8,22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46,2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290,008</u></u>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180	2,180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3	10,447	17,6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468	3,468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7	11,588	16,64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部收入：		
香港	1,216,122	1,113,011
中國	1,687,527	1,498,658
其他地區(加拿大、澳洲、美國、台灣及澳門等)	95,179	76,861
	<u>2,998,828</u>	<u>2,688,530</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	514,465	475,849
中國	<u>954,071</u>	<u>993,862</u>
	<u>1,468,536</u>	<u>1,469,71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於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800,867	824,578
客戶B ²	436,936	335,720
客戶C ²	<u>427,488</u>	<u>373,992</u>

¹ 來自中國業務營運

² 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206
有關收購中國資產之政府補貼	1,980	131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	939	3,4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257	23,910
雜項收入	2,710	3,732
其他廢棄物料銷售	<u>2,399</u>	<u>7,011</u>
	<u>45,285</u>	<u>38,45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850)	(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04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22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26)	(13,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69)	46,228
	<u>(6,541)</u>	<u>24,200</u>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809	17,9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752	48,435
中國預扣稅	2,246	1,501
	<u>62,807</u>	<u>67,925</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56)	2,1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3)	991
	<u>(2,739)</u>	<u>3,138</u>
	60,068	71,063
遞延稅項	9,358	(1,515)
	<u>69,426</u>	<u>69,548</u>

9.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80	3,468
商標攤銷	3,231	3,231
核數師酬金	4,987	4,6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65,429	1,867,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983	125,577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u>(123,333)</u>	<u>(108,932)</u>
	17,650	16,645
上市開支	–	15,208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8,916	7,708
研發開支	24,186	25,004
員工成本(附註i)		
董事酬金		
— 袍金	800	266
— 其他酬金	13,812	6,016
	<u>14,612</u>	<u>6,282</u>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ii)	549,998	495,2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u>809</u>	<u>900</u>
	565,419	502,429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271,837)	(255,784)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u>(12,134)</u>	<u>(11,780)</u>
	<u>281,448</u>	<u>234,865</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為1,127,000港元(2017年：968,000港元)，已列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內。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9,878,000港元(2017年：47,885,000港元)。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每股7.3港仙(2017年：2017年中期股息 19.86港元)	<u>78,425</u>	<u>400,009</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港仙，合共102,06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205,448</u>	<u>195,363</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4,091,116</u>	820,677,385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u>101,480</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4,192,596</u>	<u>820,677,385</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完成之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的股份作出調整，當中已計及股份分拆。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尚未行使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之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微不足道。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銷售商品	451,292	422,7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0)	(2,076)
	<u>449,932</u>	<u>420,62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1,209	227,965
31至90天	157,810	166,031
91至180天	30,913	26,630
	<u>449,932</u>	<u>420,626</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980	146,953
31至90天	118,972	100,239
91至180天	21,569	20,414
180天以上	19	78
	<u>252,540</u>	<u>267,68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僱員	2018年5月25日	由2018年5月25日至 2018年6月11日	-	120,730	(120,730)	-
僱員	2018年5月25日	由2018年5月25日至 2020年12月11日	-	159,210	-	159,210
			<u>-</u>	<u>279,940</u>	<u>(120,730)</u>	<u>159,210</u>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之結餘	股份拆細	年內歸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緊隨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後	5,804	226,356	(232,160)	-
			<u>5,804</u>	<u>226,356</u>	<u>(232,160)</u>	<u>-</u>

15.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6,015</u>	<u>202,7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日清的成功之路

本公司自1984年成立香港業務以來，2018年實屬公司悠久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經過員工上下一心籌備多年，我們於去年慶祝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週年。同時，去年乃是全球最暢銷即食麵之一「**出前一丁**」自1968年面世50週年。本公司的發展旅程始於十年前，自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於2009年上任後，對中國業務全面進行重新定位及轉型。今天，發展之旅終有所成，印證本公司過去多年來的策略資本投資奏效。

日清的發展里程

第一階段：優質化及本地化

於2000年代末，雖然優質即食麵市場被認為是未具吸引力的小眾市場，本公司其時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優質即食麵製造商，專注打造「合味道」海鮮味為招牌產品。產品差異化策略為本公司壯大業務創造了莫大空間。本公司亦在業務營運及人才管理上經歷了一段時期的本地化，為未來業務擴展奠定基礎。

第二階段：整體產能升級

產能及生產效益一直是製造公司之關鍵所在，尤其是在中國高度競爭的環境下，公司需要做好持續成本管理及效益提升。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配置全新產能，位於中國東莞、福建及平湖的生產廠房已投產。於2017年中，本公司藉此擁有合適技術製造油炸及非油炸即食麵，以及紙杯材料，因而能夠加強控制成本效益及為客戶帶來價值。目前，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共有九個生產廠房。

第三階段：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非即食麵類別

自1984年及1993年分別在香港及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業務一直以即食麵為主。為了拓闊收入來源(尤其是香港)，本公司進軍非即食麵類別，例如薯片、糖果、冷凍食品及飲料等等。於2017年3月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捷菱」)之分銷業務亦為本公司裝備下游業務能力以提升物流及存貨管理，這對我們未來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進一步全國發展十分重要。

第四階段：擴大分銷渠道、產品創新及投資人才

迄今為止，我們逐步擴展至中國，其中遇到的一大難題是如何招聘本地員工以改善決策質量及加深了解我們的競爭環境當地情況。目前，本公司正積極與分銷渠道聯繫，互相了解彼此的需要。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以確保為市場帶來持續的產品創新。於可見將來，分銷渠道、產品創新及員工招聘將仍然是我們進一步拓展中國版圖的重心。

財務資料

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於下半年急速轉變。對比2018年上半年，中美貿易關稅磨擦越趨緊張加上經濟環境放緩，使市場形勢逆轉及受到不利影響。消費者開始檢視消費習慣，而我們亦於市場上發現部分消費產品的價格調整，以平衡產品組合。

然而，集團年內業績穩定。年內收入增加11.5%至2,998.8百萬港元(2017年：2,68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持續地區擴張帶動銷售、香港業務的穩定動力及香港分銷業務之額外貢獻。年內毛利率收復上半年的失地，上升0.6%至31.1%(2017年：30.5%)，主要原因是折舊及生產廠房間接成本的固定成本控制。小麥粉及包裝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於下半年維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於年內更妥善控制其原材料成本。

管理層認為EBITDA是其業務擴張的較佳指標。本集團的EBITDA水平增長8.8%至407.7百萬港元(2017年：374.8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EBITDA利潤率13.6%(2017年：1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5.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195.4百萬港元增加5.2%。倘撇除於2017年出售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資產的一筆過收益35.3百萬港元及其他減值虧損，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1.3百萬港元(2017年：176.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9.6%。

於2018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13港仙(2017年：23.81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派息率49.7%。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批准股息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及程序以協助本公司作出股息付款決策。我們已採納循序漸進的股息政策，以於未來遞增或最低限度維持年度每股普通股息的價值。然而，未來股息增幅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資金需求。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香港零售市道可分為兩段截然不同的期間，2018年上半年屬前景明朗，惟消費者開支於下半年漸見疲弱，因為可支配開支縮減及經濟前景暗淡。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公佈資料，零售業銷貨價值於全年增加8.8%，首六個月則按年增加13.4%，反映過去數個月香港的經濟活動相對放緩。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啟用致使更多遊客湧港。然而，該兩項新基建對香港營運的額外利益甚微。

於整個回顧年度，來自香港業務收入由1,199.6百萬港元增長10.3%至1,323.6百萬港元，主要受「**日清品牌**」銷售增長所推動，因為我們透過不斷改良即食麵產品組合，結合不同形式及品牌的油炸及非油炸即食麵以維持市場份額。捷菱之完整年度營運亦對年內收入增長有所貢獻。目前，來自香港營運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44.1% (2017年：44.6%)。

開始確認折舊開支影響香港營運的盈利能力，惟被銷售成本的成本控制改善所部分抵銷。因此，2018年之分部業績錄得輕微升幅3.8%，至114.1百萬港元(2017年：109.9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無容置疑，本公司仍銳意透過「**日清品牌**」推出新單品，迎合客戶需求。招牌「**合味道**」及「**出前一丁**」品牌定期增加新口味，為客戶帶來有創意及新穎的味道。

為了迎合注重健康的顧客及宣揚健康的重要性，本公司正在以不同形式開發一系列非油炸即食麵品牌，例如推廣「**合味道樂怡**」的辣番茄海鮮味及豆乳野菜湯味，向客戶提供低脂及低卡路里的選擇。「**出前一丁**」及「**福**」品牌的非油炸直條棒丁麵亦已推出。2018年，本公司與「**一風堂**」、「**豚王**」及「**博多一幸舍**」等馳名日本拉麵店合作推出新概念產品**御當店**系列，讓客戶可在便利店輕易購買，並在家享用源自日本的優質拉麵。同時，本公司注意到從日本進口至香港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年內，當我們認為若干受歡迎產品的市場需求能夠持續，我們便開始從日本採購該等產品。

誠如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與Kagome Co., Ltd. (「Kagome」) 訂立認購及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須於香港成立一家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Kagome擁有30%權益的實體(「Kagome HK」)。本公司已向Kagome HK股本注資3.5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我們開始於香港分銷蔬菜汁及果汁飲料產品並取得理想業績，使我們對中國地區的未來合作更有信心。年內，擴張至捷菱旗下分銷業務亦使我們可更有效緩減物流成本及提升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過去數年，本公司建立具規模的非即食麵業務，以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誠如於2019年1月31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投資約30.0百萬港元在位於大埔工業邨之香港生產廠房設立全新的穀物麥片生產線。新投資於2018年12月完成，並已於2019年1月起開始產品銷售。此項投資使我們能在較接近本地需求的地方生產及銷售其香港製造之穀物麥片產品至香港及中國。

中國業務

優質化及消費升級是消費產品行業近年的熱門話題。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在近乎難以想像的範疇上推陳出新，以滿足需求嚴格的顧客。隨著生活水平提高，顧客開始尋求產品及服務，以同時滿足日常所需及帶來增值和更優質產品，切合其生活質素。業內企業增加對建立企業品牌及產品研發的投資，以創造更大的品牌價值及溢價。年內，政府放寬國內物料進口政策，令跨境進口更為簡易，藉此促進貿易事務。

然而，中國經濟環境及市場氣氛急速轉變，尤其是下半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2018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為6.6%，第四季為6.4%。即食麵行業競爭亦見加劇，為了爭取市場份額，產品價格及供應品的競爭及調整越趨激烈。因此，本公司於年內針對此動盪環境經營中國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欣然呈報中國業務於整個年度錄得穩定收入增長。收入由1,489.0百萬港元增加12.5%(按當地貨幣計：10.1%)至1,675.3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價格穩定。隨著我們逐步向內陸擴張，我們同時於沿岸省份及北京及天津等華北主要城市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目前，中國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5.9%(2017年：55.4%)。

按分部業績計算，中國業務的盈利能力於2018年增加10.9%至147.2百萬港元(2017年：132.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招聘而導致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平湖生產廠房的折舊開支上升，惟被年內收入增長較理想所抵銷。

於過往十年，本集團的主要策略一直圍繞以可接受的價格發展杯裝即食麵，因為此舉為年輕消費者帶來最佳體驗。為進一步提升招牌「合味道」品牌的進食體驗，並經審慎考慮日常經驗及客戶意見後，我們已改良「合味道」的包裝，加入分隔餐具與麵餅及調味料的內層。此重要策略讓我們以食品安全及衛生向忠實客戶推廣品牌，從而於2018年獲得穩健收入增長。

就非油炸即食麵方面，本公司一直積極拓展至豬骨湯味優質非油炸即食麵。除我們於2017年7月推出的自家品牌「拉王」的三種豬骨湯味杯麵外，本公司於2018年11月進一步提供袋裝麵的供應組合，令客戶在家中亦能夠享用同樣優越的體驗。自於2018年4月「7-11 x 一風堂 x 日清」合作推出的渠道獨家產品以來，該產品證明本公司的合作策略十分成功。本年度，藉多元化及地點便利的便利店推廣的價格相宜優質日式產品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進一步鞏固我們未來向本地市民提供日式原有風味的信念。

隨著我們持續於華北及華西拓展業務，並於沿海地區維持市場地位，本公司積極增聘銷售人員，以輔助年內成就卓著的分銷商及渠道覆蓋率的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444.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461.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59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55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126.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71.6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922.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28.5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796.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56.9百萬港元)之差額。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3.7(2017年12月31日：3.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有現金淨額約1,677.5百萬港元(2017年：2,109.1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80.8百萬港元(2017年：1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215.3百萬港元(2017年：2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處香港及中國之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2.7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一名前二級分銷商就指稱不正當終止分銷權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概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概無就法律程序的申索計提撥備。有關法律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涉及的上述訴訟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機構作為存款。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所得款項應用方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方式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建及升級生產廠房及設施	45%	409.8	215.3	194.5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10%	91.1	59.3	31.8
提升研發能力	5%	45.5	24.2	21.4
建立夥伴關係及／或進行 收購事項	30%	273.2	3.5	269.7
為營運資金撥款	10%	91.1	61.0	30.1
所得款項淨額		910.8	363.3	547.5

日清的未來前景

日清全球創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對產品研發的大力支持為我們於提供迎合香港及中國客戶口味的創新產品上更進一步奠定基礎。

隨著我們繼續於中國拓展，我們已經計劃未來進行持續的縱向及橫向整合，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誠如早前所報告，薯片及穀物麥片的上游生產已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準備就緒，據此提升本公司控制非即食麵產品生產成本的能力。倘我們物色到能改善成本架構控制的機遇，我們將再作投資，尤其是對下游業務。就橫向發展而言，本公司已經開始於中國分銷「**Kagome**」蔬菜及果汁，以擴大即食麵產品以外的收入來源。

利用本土知識持續進行本土化為本公司的下一個重大焦點。本公司管理層本土化已經取得一定進展，以準備未來挑戰。然而，我們預期人員開支於短期內將繼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420名(2017年12月31日：3,400名)，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565.4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8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並於2019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焯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